银行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

| 类别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考核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抓增长  （50分） | 税收贡献 | 30 | 1.年度纳税额（25分）。以各银行全年纳税平均数为基数，基本分10分。高于基数的，纳税额每增加800万元加0.2分，最多加15分；低于基数的，年度纳税额得分=纳税额/基数×10。其中纳税额为各银行当年度在义乌缴纳入库的税款（不包括稽查查补和各类罚没收入）。  2.纳税增长率（5分）。各银行纳税同比实现增长的，按增长率×10进行加分，最高加5分。 |
| 存贷款增长 | 20 | 1.完成市下达三季度存贷款攻坚任务的，分别得基本分3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；每超过0.1%加0.1分，最高加2分，负增长不得分。  2.完成市下达全年存贷款攻坚任务的，分别得基本分5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；每超过0.1%加0.1分，最高加5分，负增长不得分。 |
| 优结构  （20分） | 制造业贷款 | 10 | 完成市下达新增制造业企业贷款任务的得基本分6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；每超过0.1%加0.1分，最高加2分；新增制造业贷款最大的得2分，其余依次递减0.05分。负增长不得分。 |
| 优结构  （20分） | 小微贷款 | 5 | 1.完成市下达新增小微企业贷款任务的得基本分2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；每超过0.1%加0.1分，最高加1分。负增长不得分。  2.完成市下达新增小微企业“首贷户”任务的得基本分1分，未完成的按比例折算；每超过0.1%加0.1分，最高加1分。 |
| 民营经济贷款 | 5 | 完成市下达新增民营经济贷款任务的得基本分3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；每超过0.1%加0.1分，最高加2分。负增长不得分。 |
| 抓改革  （20分） | 资金自由改革 | 10 | 推动各银行围绕自贸区建设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，根据推出产品数量、创新程度，向上争取的权限额度等进行综合赋分。 |
| 数字化改革 | 10 | 推动各银行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金融服务体系，提高融资便利度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根据推出数字化产品数量、缩减的办理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的数量等进行综合赋分。 |
| 强服务  （20分） | 金融“三服务” | 5 | 各银行定期开展金融服务，组建金融顾问工作队伍，建立金融顾问联络机制的，得3分；服务成效明显并形成典型案例的，加1分/起，最高加2分。 |
| 企业帮扶 | 5 | 各银行参与化解重大企业金融风险、解决重点企业金融问题、维护地方金融生态的，视工作成效综合赋分。 |
| 政策性担保  合作 | 10 | 推动各银行与农信担保公司针对小微、“三农”主体创新开展银担批量化业务合作，快速做大支小支农业务，根据担保合作业务余额、户数等进行综合赋分。 |
| 基础工作  （10分） | 党建、信息 | 5 | 1.根据《2021年度义乌市金融信息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对各银行信息报送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赋分，最高得3分；  2.根据金融系统党建云联盟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赋分，最高得2分。 |
| 社会评价 | 5 | 组织企业、群众对银行金融服务满意度、获得感进行综合测评，内容包括信贷服务效率、抽压贷、乱查封、无费城市、企业支持等。 |
| 加扣分项（不超过10分） | 荣誉奖励 | - | 各银行在本年度获得义乌市级荣誉的加1分/个，获得金华市级荣誉的加2分/个，获得省级荣誉的加3分/个，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5分/个。 |
| 降不良 | - | 对年末不良率高于1.5%的银行进行扣分，每高0.01个百分点扣0.02分。 |
| 任务交办 | - | 1.完成市下达8—9月新增贷款目标任务，每超过1%加0.05分，最高加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，负增长的扣2分；  2.对各银行上报的基础数据、金融安全中心数据、临时性数据等进行考核，错报、漏报、迟报的，视情节扣1—5分。 |